

2026年7月 9 日

LIA INVESTMENT LIMITED

QIANSHAN ASIA BUYOUT FUND, L.P. 千山亞洲並購基金

(作為買方)

及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ADER SPEED LIMITED

LEE KAM HUNG 李鑑雄

YEUNG KWONG FAT 楊廣發

LUK YAU CHI, DESMOND 陸有志

(作為賣方)

有關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約65.1351%普通股股份

之

買賣協議

IMPORTANT NOTE REGARDING REDACTION

Notice of Redacted Information: Please take notice that certai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Specifically, the private residential address of Mr. Lee Kam Hung, Mr. Yeung Kwong Fat and Mr. Luk Yau Chi, Desmond, as well as the private e-mail address of Mr. Luk Yau Chi, Desmond have been redacted from this copy. The reason for such redaction is to protect the personal privacy of these individu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Confirmation of Adequacy: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dequate by (i) Lia Investment Limited (the "**Offeror**") and its directors; and (ii) TFI Capital Limited, the financial adviser to the Offeror,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document, and for the Offeror to fulfil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目錄

條款	頁碼
1. 定義及釋義	4
2. 本次交易和對價支付	8
3. 交割先決條件	9
4. 交割前安排	10
5. 交割	12
6. 交割後責任	12
7. 賣方的陳述與保證	14
8. 買方的陳述與保證	14
9. 賣方責任	15
10. 終止	15
11. 保密	16
12. 費用和印花稅	17
13. 不得轉讓	17
14. 完整協議	17
15. 變更	18
16. 權利放棄	18
17. 可分割性	18
18. 通知	18
19. 副本	19
20. 適用法律和仲裁	19
21. 法律代表	20
22. 法律文件代收人	20
23. 第三者權利	20
24. 時間的關鍵性	21
25. 責任性質	21
附錄1 上市公司之基本資料	
附錄2 標的股份	
附錄3 交割日義務	
附錄4 賣方的陳述與保證	
附錄5 買方的陳述與保證	

本股份買賣協議（“本協議”）由以下各方於2026年7月__9__日（“簽署日”）作為契據簽署並交付：

- (1) **LI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公司編號：2100100），其註冊地址為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買方A”）；
- (2) **QIANSHAN ASIA BUYOUT FUND, L.P.** 千山亞洲並購基金，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伙，其註冊位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買方B”）；
- (3)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位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賣方A”）；
- (4)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位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賣方B”）；
- (5) **LEADER SPEED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位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賣方C”）；
- (6) **LEE KAM HUNG（李鑑雄）**，其住址為 [REDACTED]（“賣方D”或“李鑑雄先生”）；
- (7) **YEUNG KWONG FAT（楊廣發）**，其住址為 [REDACTED]（“賣方E”或“楊廣發先生”）；及
- (8) **LUK YAU CHI DESMOND（陸有志）**，其住址為 [REDACTED]（“賣方F”或“陸有志先生”）

（以上第(1)至(2)項合稱為“買方”，以上第(3)至(8)項合稱為“賣方”，以上單獨稱為“一方”，合稱為“各方”）。

鑒於：

- (A)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td.）（“上市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定義如下）的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083.HK）。
- (B) 於簽署日，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018,431.14元，分為501,843,114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況見本協議附錄1。
- (C) 於簽署日，各賣方合計持有上市公司326,876,000股普通股，共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1351%，截至簽署日各賣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數量及持股比例見本協議附錄2。各賣方為對應的標的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實益擁有人。

- (D) 賣方A、賣方B、賣方D及賣方E有意向買方A出售其分別持有的買方A標的股份，買方A有意向該等賣方購買對應的買方A標的股份；賣方C及賣方F有意向買方B出售其分別持有的買方B標的股份，買方B有意向該等賣方購買對應的買方B標的股份（合稱“**本次交易**”）。
- (E) 於簽署日，李鑑雄先生為賣方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楊廣發先生為賣方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陸有志先生為賣方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
- (F) 特此，各方經友好協商，就本次交易達成協議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定義在本協議（包括鑒於條款）中使用時應具有以下含義：

“ 本次交易 ”	具有鑒於部分(D)賦予的含義；
“ 標的股份 ”	指買方A標的股份及買方B標的股份；
“ 不動產 ”	指所有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構築物或其上的固定設施及其所有相關的附屬物；
“ 權利負擔 ”	指任何性質的財產、資產或權利上的任何按揭、押記、抵押、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選擇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或首先要約、委託、實施、表決權信託或安排、信託安排、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其他對所有權或轉讓任何類別或性質的限制；
“ 對價 ”	指每股港幣0.7472元，為各買方就其購買對應標的股份所需支付的全部對價；為免疑義，各買方應向各賣方支付的對價見本協議 <u>附錄2</u> ；
“ 附屬公司 ”	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且包括所有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並被綜合計算的或在適用法律上視為屬於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體）；
“ 反腐敗法律 ”	指適用於各集團公司的與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和香港的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相關法律，以及適用的其他國家的反賄賂或反腐敗法律；
“ 負債 ”	指應具有集團公司所適用的會計準則中確定的定義；
“ 股東 ”	指上市公司股份的持有者；
“ 股份 ”	指上市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
“ 關聯方 ”	相對於任何主體而言，系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主體、被該主體控制或與該主體共同被他方控制的任何其他主體，或者，就自然人而言，還包括其任何近親屬；

“港元”或“港幣”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核心人員”	就每一集團公司而言，指其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財務總監(chief financial officer)及與前述人員職級相等的其他人員、各部門主管人員、負責維護客戶關係的人員，以及由客戶指定為聯絡人的人員；
“集團”	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據此解釋，“集團公司”指集團中的任何一個實體；
“交割”	指各賣方和各買方按本協議第5條完成標的股份的買賣；
“交割日”	指本協議第5.1條規定之含義；
“交易文件”	指本協議及其相關文件，包括各方為促成本協議項下交易不時出具或簽署的一切協議、補充協議、契據、補充契據、承諾函、通知書、同意函和豁免函，亦包括相關文件項下提到的任何其它協議或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和相關文件隨時修訂、補充或更新的協議或文件，或根據該等文件和相關文件的任何條款簽訂的任何文件，而“一份”交易文件應作“其中之一”解釋；
“救濟”	指根據任何法律給予而享有的任何損失、救濟、備抵、豁免、抵銷、還款扣減權或抵免或其它類似救濟；
“控制”	指通過持有5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證券、股份、股權或通過合同約定或其他方式擁有直接或間接決定另一主體的實際管理和政策的權力；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方A標的股份”	就每一賣方而言，具有附錄2賦予的含義；
“買方B標的股份”	就每一賣方而言，具有附錄2賦予的含義；
“該等披露”	指以下所有文件、資料及資訊： (i) 載於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附錄及根據本協議訂立的所有安排）及其所引述或附載的任何文件中所載的所有資訊； (ii) 賬目（包括附注）、已公佈的集團財務報表中，或在上市公司的任何公告、通函或報告等已披露的資訊（包括發佈於聯交所和上市公司網站的資訊）、任何公眾已知或可公開獲取或公開檔案中所載的所有的資訊和事宜；及/或 (iii) 賣方、上市公司及/或各集團公司在簽署日或之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在會議中）向各買方（及/或其代表及/或專業顧問）提供的所有

文件、資料及資訊；

“上市公司”	具有鑒於部分(A)賦予的含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業秘密”	指商業秘密、專有技術以及其他保密或專有的技術、業務和其他資料，包括製造和生產的工藝和訣竅、研究和開發資料、技術、圖紙、規範、設計、規劃、方案、技術資料、財務、市場行銷和業務資料、定價和成本資料、業務和市場行銷計劃、客戶和供應商名錄及資料、與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任何協議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限制使用或披露前述各項的所有權利；
“適用法律”	指就一方而言，適用於該方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規章、指引、判決、法令、守則、通知、裁定或決定、規範性或指示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制；
“收購合併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
“收購要約”	指買方A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合併守則之規則26.1的規定就收購股份作出的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文件”	指買方A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合併守則規定就收購要約向上市公司股東所發出的要約文件（Offer Documents）或綜合文件（Composite Documents），視情況而定；
“收購股份”	指上市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標的股份以及買方A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交割日持有的及/或買方A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收購要約期間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
“受要約文件”	指上市公司董事會根據收購合併守則規定就收購要約向上市公司股東所發出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Offeree Company Board Circular Documents）或綜合文件（Composite Documents），視情況而定；
“損失”	指不論任何性質的損失、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包括律師費）和開支（包括稅款）；
“稅務”、“稅金”或“稅收”	指由任何稅務部門徵收的任何類別的任何及所有稅金、費用、征費、稅款、關稅和其他收費（連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利息、罰金、附加稅和額外款項）；
“稅務部門”	指香港、澳門或其他對各集團公司有管轄權的管轄地的稅務主管部門；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先決條件”	指本協議第3.1條所列各交割先決條件；
“一致行動”	指收購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或“一致行動的人”及相關詞應作相應之解釋；
“營業日”	指在中國或香港持牌銀行、香港印花稅署、聯交所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國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政府部門”	指香港、澳門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任何國家級、省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監管性或行政性的部門、機構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
“政府官員”	指於任何政府部門擔任任何職位的人士；
“政府命令”	指由任何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命令、令狀、判決、禁令、裁定、裁決、規定或決定；
“執行人員”	指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授權之人員；
“指定參與者”	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指定參與者”的定義一致；
“智慧財產權”	指(a) 專利，(b) 商標、服務標記、商號、商業外觀和功能變數名稱，以及排他性隨附於其上的商譽，(c) 著作權，包括電腦軟體的著作權，(d) 保密和專有資訊，包括商業秘密和技術秘密，以及(e) 前述各項的註冊和註冊申請；
“重大不利影響”	指任何發展、事實、情況、條件、事件、改變、事故或效力（單獨或共同地）(i) 對上市公司及集團公司（整體而言）的業務、運營、資產、負債（包括或有責任）、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將會造成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實質的損失、負擔（日常業務而產生的虧損除外）或其他不利影響；或(ii) 對本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造成、將會造成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實質的損害、障礙或其他不利影響；
“重大合同”	就任何合同或協議而言，指集團在任一財政年度自該合同或協議產生的總收入或總支出佔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總額的5%或以上；或對上市公司及集團公司（整體而言）的業務、資產、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等而言是重要的合同；
“賬目”	指上市公司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佈的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內截至賬目日制定的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經審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賬目日”	指2025年12月31日；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主體”	指任何一自然人、合夥企業、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協會、信託、非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及
“%”	指百分比。

1.2 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在本協議中:

- (a) 對法律規定的明示或隱含的提述包括:
 - (i) 任何時候據其而制訂的、當前有效的任何指示、法規、法律文件或其它附屬法例(無論何時制訂的);及
 - (ii) 它的任何更改、修訂、合併、重新制訂或替換,或者它所更改、修訂、合併、重新制訂或替換的規定,但簽署日之後做出的任何更改、修訂、合併、重新制訂或替換,如果施以額外的責任予本協議任何一方,則不包括在其中;
- (b) 對任何性別的提及包括其它的性別;
- (c) 索引、標題和任何描述性注釋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不應影響本協議的架構或對其的理解;
- (d) 本協議的附錄為本協議的一部分;及
- (e) 對條款、段落或附錄的提述分別為對本協議所含條款、段落或附錄的提述。本協議附錄為本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次交易和對價支付**

- 2.1 受限於本協議條款與條件,買方A同意以對應對價購買,而賣方A、賣方B、賣方D及賣方E亦同意以對應對價分別向買方A出售其等擁有的無任何權利負擔的買方A標的股份,以及所有自該等賣方已收到買方A標的股份全部對價起買方A標的股份附帶或發生的任何性質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自該等賣方已收到買方A標的股份全部對價起就買方A標的股份宣佈、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2.2 受限於本協議條款與條件,買方B同意以對應對價購買,而賣方C及賣方F亦同意以對應對價分別向買方B出售其等擁有的無任何權利負擔的買方B標的股份,以及所有自該等賣方已收到買方B標的股份全部對價起買方B標的股份附帶或發生的任何性質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自該等賣方已收到買方B標的股份全部對價起就買方B標的股份宣佈、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2.3 除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自交割完成后,各賣方不再就標的股份享有任何權利,買方A標的股份所對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賣方在公司章程、適用法律、股東協議及其他文件(如適用)中享有的權利)由買方A享有;買方B標的股份所對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賣方在公司章程、適用法律、股東協議及其他文件

(如適用)中享有的權利)由買方B享有。

- 2.4 除非所有標的股份的轉讓在交割日同時完成，否則各賣方和各買方無責任完成交割。為免疑義，除非所有買方B標的股份的轉讓在交割日完成，否則各買方和各賣方無責任就相應的買方A標的股份完成交割，反之亦然。

3. 交割先決條件

- 3.1 各方履行交割時的任何責任應以下列每一先決條件皆得到滿足（或依照第3.3條約定豁免）為前提：

- (a) 載於本協議第7條的賣方的陳述與保證在簽署日以及在交割日於各重大方面（且不考慮該等陳述與保證中關於重大性的任何限定）均是真實、完整且準確的；
- (b) 載於本協議第8條的買方的陳述與保證在簽署日以及在交割日於各重大方面（且不考慮該等陳述與保證中關於重大性的任何限定）均是真實、完整且準確的；
- (c) 各方均未違反本協議中就他（它）而言所規定的責任、承諾和約定；
- (d) 受限於該等披露，各賣方已取得或已促使上市公司及集團公司取得完成本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所必須的一切認可、同意、批准、登記、備案或報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規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機關或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之同意及批准），而有關必須認可、同意、批准、登記、備案或報告程序截至交割日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賣方對於因本協議項下交易導致的上市公司股權變更所產生之任何或有後果，概不承擔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e) 自簽署日起之後的任何時候直至交割時，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保持上市地位並可進行買賣（除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暫停買賣是因與香港證監會或聯交所進行的就本協議或收購要約事項的有關事宜的審批），以及香港證監會或聯交所並沒有在交割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表示將或可能撤銷或反對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f)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會導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或嚴重阻延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法律、政府命令、法例、規則、命令、判令、通知或裁定，亦未出現對本次交易構成實質障礙或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政策變化；
- (g) 香港證監會告知其等對將於聯交所及上市公司網站公佈與本次交易及本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規則3.5聯合公告及其刊發無進一步意見；及
- (h) 各集團公司業務（整體而言）自2025年12月31日起沒有發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3.2 各方應盡其合理努力盡快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如任何先決條件的滿足需要任何另一方的協助，該另一方應盡其合理商業努力給予該等協助。本協議簽署後，任何一方不得從事任何妨礙或限制各項先決條件滿足的行為。

- 3.3 各賣方可共同隨時書面通知各買方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第3.1(b)條及第3.1(c) 條（僅就買方義務而言）所述之先決條件；各買方可共同隨時書面通知各賣方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第3.1(a)條、第3.1(c) 條（僅就賣方義務而言）、第3.1(d) 條及第3.1(h) 條所述之先決條件。此外，各方可協商一致，有條件或無條件延長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的完成期限。
- 3.4 如果在本協議簽署後的21日內（或賣方和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任何賣方的先決條件未被滿足或未依照第3.3條被豁免，任何買方（就其自身及就另一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受限於本協議第10條（終止）的規定）；任何賣方的先決條件未被滿足或未依照第3.3條被豁免，任何賣方（就其自身及就另一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受限於本協議第10條（終止）的規定），在本協議終止時，各方在本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和責任應立即終止，但該等終止不應影響各方在終止之前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4. 交割前安排

4.1. 業務經營

自簽署日起至交割日（包括當日），除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各賣方應促使上市公司及集團公司按照與過去慣例相符的正常業務經營方式經營集團業務，維持上市公司及集團公司的正常運營，保持業務和資產完好無損，並不會作出任何對上市公司及集團公司（整體而言）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情、行為、行動。

4.2. 限制情形

除日常業務經營所需及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自簽署日起至交割日（包括當日），未經所有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但各買方不應無理地拒絕或延遲其同意），各賣方應促使上市公司及集團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任何一項行為或不作為：

- (a) 修改該公司的章程，或者任何其他建立、證明或與該公司的章程或業務運作有關的文件或協議；
- (b) 更改該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或不按照其業務和貿易政策以及一貫運作程序管理業務；
- (c) 除有關於Skya Link Limited外，簽訂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者批准任何行動使得該公司進行解散、清算、收購（包括獲得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信用債權、證券或其他債務或者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業務）、兼併（包括與任何其他公司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或重組；
- (d) 除本次交易或本協議項下交易外，增加、分拆、減少、重組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該公司的股本或股權結構，或向任何人發行或出售任何該公司股份或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購買股份或股權的其他權利），或向該公司股東購買或贖回該公司的股份或股權或為該等購買或贖回提供財政資助，或就前述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承諾或同意；
- (e) 實施、修改或終止該公司現有的福利計劃/激勵計劃，或通過新的福利計劃/激勵計劃（不論以股權、期權、現金、實物或其他方式）或並非按照各集團公司現行政策支付任何獎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間接的補償或獎勵。為免生

疑問，集團公司可按各集團公司現行政策向其僱員支付獎金、銷售佣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間接的補償或獎勵；

- (f) 除非以日常經營為目的，作出任何資本性支出（不論以購買、租賃、售後回租或其他形式）；
- (g) 解除、放棄或以其他方式免除或了結任何對第三方主體享有的債權；
- (h) 除非以日常經營為目的，以任何方式處置（包括出售、轉讓、出租、許可、出讓或在其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權利負擔）任何該公司的業務、財產或資產，包括該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或附屬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該公司擁有的任何不動產權益，以及該公司擁有的主要商標、專利或其它智慧財產權；
- (i) 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非相關關聯交易屬集團公司之日常業務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j) 變更任何會計方法或會計慣例或制度，但適用的會計準則要求的變更除外；
- (k) 不採取必要措施任由其智慧財產權過期失效或被放棄，或除非適用法律有所要求，披露並非公眾資訊的任何重要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l) 除非以日常經營為目的，訂立任何重大合同、交易或安排（包括任何非在正常業務和適當的經營過程中訂立的，或任何代價不足或條款不利於該公司或集團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對該公司的經營性質或範圍有重大影響的現有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任何修改；
- (m) 除非以日常經營為目的，向任何第三方主體提供貸款或為任何第三方主體的債務提供擔保、保證、賠償或訂立類似責任的安排；
- (n) 除非以日常經營為目的，借貸任何款項，或在任何資產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或訂立或修訂任何借貸或貸款文件之條文或貸款安排；
- (o) 與任何第三方達成任何合夥協議、合資協議或其他利潤分享協議；
- (p) 向該公司股東宣佈、派發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q) 就與稅金有關的任何責任作出對該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安排；
- (r) 終止、停止、關閉或處理任何設施或其他業務經營活動（以Skya Link Limited為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除外）
- (s) 放任任何該公司或業務有關的任何重要許可、證照、授權或批准失效、被撤銷、終止或到期而不提前進行續展/重新申請；
- (t) 訂立、終止或實質性修訂與其董事、顧問、高級管理層或核心人員的與聘用或服務有關的安排或協議，包括對目前支付予其董事、顧問、高級管理層或核心人員的費用或佣金作出變更；
- (u) 就任何重大的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訴仲或任何重大的責任、申索、法律

行動、要求或爭議作出妥協、和解、免除、撤銷或了結或放棄權利追討；

- (v) 在正常業務經營之外從事可能會對該公司或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活動；或
- (w) 通過任何批准上述事項或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董事決議或股東決議。

4.3. 進一步行動

各方均應做出一切合理努力，採取或促使他方採取所有適用法律項下必需和適當的行動或事項，並簽署或交付所有必需的文件和其他文書，以履行本協議。

5. 交割

- 5.1. 在遵守本協議各項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各方同意，除非各買方和各賣方以書面形式約定其他時間、日期和地點，本次交易的交割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被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一（1）個營業日（或本協議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發生之日，稱為“交割日”）進行。
- 5.2. 在交割時，各方應完成本協議附錄3所列的全部（而非部分）事項。除非各賣方完全遵守本協議附錄3的每項要求，否則各買方無責任進行交割；除非各買方完全遵守本協議附錄3的每項要求，否則各賣方無責任進行交割。
- 5.3. 若買賣雙方中任何一方（“違約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附錄3下的責任，在不妨礙買賣雙方中另外一方（“守約方”）可享有和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利、補償和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守約方可在通知違約方後選擇：
 - (a) 將交割日延期至另一營業日；該交割日須為原定交割日後的5日之內，且第5條的規定應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第5.3(a)條被延期的交割；
 - (b) 在實際可行的情形下，繼續進行交割；但此項並不妨礙或影響守約方追究違約方未履行其在本協議附錄3下責任的權利；或
 - (c) 立即終止本協議（受限於本協議第10條（終止）的規定），而違約方需要賠償守約方因此而遭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及費用。

在不影響其他的補償的前提下，若各買方未能在交割日完成所有標的股份的轉讓交割，各賣方有權向買方索取賠償。若各賣方未能在交割日完成所有標的股份的轉讓交割，各買方有權向各賣方索取賠償。

6. 交割後責任

6.1. 收購要約

- (a) 交割後，買方A應按照收購合併守則的規定（但經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可以予以修改、豁免或延長）就收購股份提出收購要約，並與上市公司共同向股東寄發收購要約文件。
- (b) 收購要約、收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文件應符合收購合併守則的有關規定。

- (c) 就買方A編制收購要約文件、與上市公司共同寄發收購要約文件或回復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問題而提出的合理要求，各賣方在相關法規允許的前提下且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應促使上市公司相關人員向買方A提供所有買方A、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或其他相等機關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及按照彼等合理要求簽署、發表和交付有關本協議或收購要約項下交易的所有公告、通函、申請、契據、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

6.2. 披露

如果本協議任何一方按法律要求需要披露本協議內容，則該披露方應按有關規定及時就本次交易及相關事宜進行必要的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在該披露方披露前，披露內容（依香港法律應當披露的權益申報表內容除外）應經另一方同意及書面批准（但該方不應無理地拒絕或延遲其同意及批准）。

6.3. 董事的委任、辭任及其他責任

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及承諾：

- (a) 交割後，促使買方A所指定人士於買方A所指定時間被正式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為免疑義，該委任不得早於收購合併守則規則26.4所准許的最早日期（即收購要約文件寄出日期）；
- (b) 交割後，促使各賣方及各賣方所指定的現任上市公司董事在買方A與各賣方共同同意的日期妥善辭去其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為免疑義，該辭任不得早於收購合併守則規則7所准許的最早日期（相關董事辭任之日，稱為“**董事辭任日**”）；
- (c) 自交割日起至董事辭任日（包括當日），充分履行本協議第4.1條（業務經營）及第4.2條（限制情形）下其作為及不作為的責任，本條的效果應如同本協議第4.1條（業務經營）及第4.2條（限制情形）下的交割日延長至董事辭任日一般。

6.4. 不招攬及不競爭

各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及承諾，自交割日起三年期間：

- (a) 各賣方及其關聯方不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或運營管理業務範圍涵蓋香港、澳門或大灣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且與集團公司主營業務相競爭的任何企業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投資、管理或參與任何競爭性企業或專案），如其在該等企業或專案中的投票權及經濟權益不超過5%，則不受本條款限制；及
- (b) 賣方及其關聯方不直接或間接招攬或僱用公司現有員工、顧問或核心人員，或誘使其離開集團公司，亦不協助任何第三方主體進行上述行為，以維護集團公司的人才穩定性和運營連續性。

6.5. 協助

除非買方A另行書面同意，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同意及承諾，自交割日起一年

期間，以順利交替業務為主要目的，就買方對上市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建議及協助。

- 6.6. 為清楚計，在任何情況下，各買方知悉並同意賣方不對交割後上市公司和任何集團公司（個別或整體）的營運、客戶、供應商、財務、業績、利潤等情況作出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明示或暗示）。

7. 賣方的陳述與保證

- 7.1. 各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向各買方陳述和保證，在簽署日及交割日（包括簽署日及交割日之間的所有時間），受限於該等披露，本協議附錄4的各項陳述與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且不考慮該等陳述與保證中關於重大性的任何限定）均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交割後，本協議第7條的規定仍繼續全面有效。各賣方確認各買方達成和訂立本協議及基於本協議進行的本次交易是依賴各賣方所作出的該等陳述與保證。除非另有說明，賣方的陳述與保證須受該等披露的限制。
- 7.2. 在本協議附錄4每一段中列明的陳述與保證均是分別和獨立的。除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因參照本協議或附錄任何其他各段的規定或內容而受到限制。
- 7.3. 各賣方在交割前不得（除為實現本協議目的所必須的情況外）作出，亦不會容許作出任何行為或遺漏令任何本協議附錄4的各項陳述與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且不考慮該等陳述與保證中關於重大性的任何限定）變成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 7.4. 各賣方向各買方保證，自簽署日至交割日（含）之間，如發現任何行為或事情與該賣方給予的保證、聲明、承諾或本協議的任何規定有任何不一致的，或會構成違反事項的，或含有誤導成份的事實時，該賣方必須立刻向各買方披露該等事項。

凡任何陳述與保證是“就賣方所知”而作出的，該陳述與保證應視為賣方在妥善、審慎和勤勉調查後，就其所知和所信而作出的陳述與保證；為免疑義，該等陳述與保證須受該等披露的限制。

8. 買方的陳述與保證

- 8.1 各買方個別的和共同的向各賣方陳述和保證，在簽署日及交割日（包括簽署日及交割日之間的所有時間），本協議附錄5的各項陳述與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交割後，本協議第8條的規定仍繼續全面有效。各買方確認各賣方達成和訂立本協議及基於本協議進行的本次交易是依賴各買方所作出的該等陳述與保證。
- 8.2 在本協議附錄5每一段中列明的陳述與保證均是分別和獨立的。除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因參照本協議或附錄任何其他各段的規定或內容而受到限制。
- 8.3 各買方在交割前不得（除為實現本協議目的所必須的情況外）作出，亦不會容許作出任何行為或遺漏令任何本協議附錄5的各項陳述與保證於各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 8.4 各買方向各賣方保證，自簽署日至交割日（含）之間，如發現任何行為或事情與該買方給予的保證、聲明、承諾或本協議的任何規定有任何不一致的，或會構成違反事項的，或含有誤導成份的事實時，該買方必須立刻向各賣方披露該等事項。

9. 賣方責任

9.1 儘管本協議另有約定，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在本協議項下所承擔的責任受以下限制：

- (a) 除非買方在交割日後十五（15）個月期限屆滿前已對賣方提起法律訴訟，否則不得對賣方提出任何索償和賠償；及
- (b) 就任何單一索償（若索償性質相似及／或源於相似事項，並同時索償的，則就本條而言應視為單一索償），應由賣方賠付的金額超過港幣500,000元，賣方才需對該單一索償承擔責任，為免生疑義，(1) 若任何索償金額超過前述下限，賣方須承擔的賠償責任應包括港幣0至500,000元部分及超過港幣500,000元的部分；及 (2) 索償金額須經買方合理確認，且買方亦已向賣方提供充分且不具異議的書面文件，以支持該等索償金額的合理性；及
- (c) 賣方在本協議項下的總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索償、買方為維護其就引致該等索償事項的權利所產生的所有法律、會計、其他專業及任何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不得超過港幣700萬元；為免疑義，(i) 任一賣方單一或累計的責任總額已達港幣700萬元；或 (ii) 多於一名賣方共同單一或累計的責任總額已達港幣700萬元，均將被視為已達本條所指的總責任；及
- (d) 賣方對任何僅屬或仍屬或然性責任或其他無法量化的責任所引致的買方索償概不承擔責任，直至該責任不再屬或然性或變得可量化為止。

9.2 鑒於各買方同意簽訂本協議，各賣方在此向買方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承諾：

- (a) 任何未能從賣方A追討的本協議下應由賣方A向買方支付的款項將應買方要求由李鑑雄先生作為主要債務人支付；
- (b) 任何未能從賣方B追討的本協議下應由賣方B向買方支付的款項將應買方要求由楊廣發先生作為主要債務人支付；以及
- (c) 任何未能從賣方C追討的本協議下應由賣方C向買方支付的款項將應買方要求由陸有志先生作為主要債務人支付。

10. 終止

10.1 交割日前的終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協議可以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時候被終止：

- (a) 經各方書面一致同意終止本協議；
- (b) 任何一方根據本協議第3.4條或第5.3(c)條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 (c) 如 (i) 任何買方知悉或獲通知任何載於本協議第7條（賣方的陳述與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且不考慮該等陳述與保證中關於重大性的任何限定）是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ii) 任何賣方（就其自身及就另一賣方）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任何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賣方在合理的期限內作出補償行動，若賣方未能遵守通知內的補償規定，該買方（就其自身及就另一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 (d) 如 (i) 賣方知悉或獲通知任何載於本協議第8條（買方的陳述與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且不考慮該等陳述與保證中關於重大性的任何限定）是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ii) 任何買方（就其自身及就另一買方）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任何賣方有權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買方在合理的期限內作出補償行動，若買方未能遵守通知內的補償規定，該賣方（就其自身及就其他其他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或
- (e) 如任何政府部門發佈政府命令、或已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交易，而且該等政府命令或其他行動均為最終的並且不可申請覆議、起訴或上訴，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本協議。

10.2 如果本協議根據上述第10.1條的規定被終止，則本協議應立即失效，惟

- (a) 本協議第1條（定義及釋義）、第9條（賣方責任）、第10條（終止）、第11條（保密）、第12條（費用和印花稅）、第13條（不得轉讓）、第14條（完整協議）、第15條（變更）、第16條（權利放棄）、第17條（可分割性）、第18條（通知）、第19條（副本）、第20條（適用法律和仲裁）、第21條（法律代表）、第22條（法律文件代收人）及第23條（第三者權利）的規定除外；及
- (b) 本協議的終止及本協議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終止之前因違反本協議或不實保證所應承擔的責任，並且該終止不應被視作對任何該等違約或不實保證的任何可以獲得的救濟的放棄。

11. 保密

- 11.1 受限於本協議第11.2條的情況，各方同意，於本協議生效期間及（無論因任何原因）終止之後，除為實現本協議之目的（並僅為此目的而披露）而向需了解保密資訊的(i)自身的董事、管理層、僱員、代理人、專業顧問；(ii) 其關聯方；及(iii) 其關聯方的董事、管理層、僱員、代理人、專業顧問（統稱“接收方”）披露就簽署或履行本協議而從其他方或其代表獲悉的保密資訊外，各方不得披露或洩漏保密資訊給任何人士。該等接收方亦不得為實現本協議及交易文件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資訊。各方並將採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並促使其等接收方防止公開、洩漏或錯誤使用保密資訊。各方接收方受本第11.1條同等保密責任所約束。

就本條而言，“**保密資訊**”是指：

- (a) 與其他方有關的資訊 (i) 就賣方而言，指與賣方、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資訊；(ii) 就買方而言，指與買方及其關聯方有關的資訊）；
- (b) 本協議的內容，及/或任何與本協議有關的索賠或潛在的索賠；及
- (c) 與本協議及/或收購要約有關的一切討論及談判。

- 11.2 本協議第11.1條的限制不適用於本協議一方及其關聯方（包括其自身及其關聯方的董事、管理層、僱員、代理人、專業顧問）在下列情況下披露保密資訊：

- (a) 本協議允許一方披露的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及其關聯方和一致行動人

根據本協議第6.1條和第6.2條及收購合併守則規定就本次交易及收購要約向香港證監會或聯交所提供或披露的資料或資訊，以及向上市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發佈的收購要約文件及/或受要約文件、公告、通函和權益披露）；或

- (b) 若有關保密資訊在沒有違反第11.1條的情況下，已成為公開的資訊；或
- (c) 在一方從另一方獲取保密資訊前，該方已從沒有違反任何保密責任的其他方獲得該資訊；或
- (d)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任何法律程序的要求、政府部門的要求，披露適用法律、法律程序、政府部門合法要求一方及其關聯方（視適用情況而定）披露的任何資訊；惟作出披露的一方及其關聯方應（在其力所能及且適用法律或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在作出此種披露之前的合理的時間內，與提供保密資訊的一方磋商並盡最大努力將有關保密資訊進行保密化處理。

11.3 在本協議終止後的三十（30）日內，一方應根據另一方的要求，將從另一方取得的保密資訊返還給該另一方或加予銷毀。如一方已銷毀該等保密資訊，應向另一方書面證實保密資訊已被銷毀。

11.4 本第11條的規定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12. 費用和印花稅

12.1 除非在本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各方應自行承擔為準備、談判和執行本協議及其它交易文件以及該等文件項下擬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要約）而發生的或附帶的法律、會計和其它費用、收費和支出。上市公司因各方簽署本協議及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刊登公告，聘請印刷商、獨立財務顧問、審計師，以及股份登記處而產生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12.2 與本協議項下買方A標的股份轉讓有關的香港印花稅應由(i) 買方A；和 (ii) 賣方A、賣方B、賣方D及賣方E（作為一個整體）平均承擔，與本協議項下買方B標的股份轉讓有關的香港印花稅應由(i) 買方B；和(ii)賣方C及賣方F（作為一個整體）平均承擔，該等印花稅的總額應以香港稅務局釐定的數額為準。各方應配合出具、簽署或提供香港稅務局要求提供的任何補充文件或材料以釐定與標的股份轉讓有關的香港印花稅。

13. 不得轉讓

13.1 本協議對各方及其各自的繼任人和許可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並為保障上述人士的利益而訂立。未經本協議其他方的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及/或責任。

13.2 本協議中所有條款均不得使各方構成夥伴或關聯關係。各方均無權以任何其它形式使得各方構成相互關聯的關係。

14. 完整協議

14.1 本協議和交易文件構成本協議各方之間就本協議有關事項的完整協議，並取代各方之間先前就本次交易事宜達成的所有協議及安排。

15. 變更

- 15.1 對本協議的任何變更，應以書面形式經本協議各方簽字後方為生效。

16. 權利放棄

- 16.1 一方對另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規定所給予的任何豁免必須以書面形式經豁免方授權代表簽署後方為有效，而該豁免不應被視為該方對任何其它人士的豁免，或對該另一方隨後違反或不履行該等規定或本協議項下的其它規定的豁免。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補償權不構成對本協議有關權利或補償權的豁免。對本協議項下權利和補償權的一次或部分行使不應妨礙或限制對此等權利和補償權的進一步行使。買方及賣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補償權是累積的，且不排除法定的任何權利和補償權。

17. 可分割性

- 17.1 若本協議或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條款由仲裁機構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該等條款（就其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方面）應為無效及視為不包括在本協議內，該等條款的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應影響本協議其它條款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各方應真誠協商，以盡量達成使各方滿意的且與前述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的條文的商業效果相當的條文，並以該條文取代前述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的條文。

18. 通知

- 18.1 本協議中要求或允許的所有通知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且在以下情況下視為有效送達：

- (a) 經專人送達方式發送的，在交付給本協議受通知方時視為送達；
- (b) 以預付郵費的掛號信發送的，在寄發後48小時（如寄往香港境外，則在寄發後第10日）視為送達；
- (c) 以確認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的，若在接收方正常工作時間（北京時間9:00-17:00）發送，為收到傳真確認單時或於電子郵件抵達接收方郵件系統時視為送達；若非在接收方正常工作時間發送，則為收到傳真確認單或於電子郵件抵達接收方郵件系統後的第1個營業日視為送達。

- 18.2 在證明送達時，只需證明有關通知已經適當地寫上地址、交付或寄發（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所有的通信應發送各方的下述地址（或者一方提前5日書面通知其他各方的其他地址）：

若發給買方A：

地址： 香港灣仔聯發街18號的The Luna 31樓
收件人： 于亮
郵件： yuliang@micro-cold.com

若發給買方B：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三里屯SOHO-办公B座10层 1002-1003
收件人： Chen Yanxi
郵件： chenyanxi@qianshancapital.com
傳真： +86 1065889989

若發給賣方A：

地址： [REDACTED]
收件人： 李鑑雄
郵件： sunny@world-link.com.hk

若發給賣方B：

地址： [REDACTED]
收件人： 楊廣發
郵件： oliver@world-link.com.hk

若發給賣方C：

地址： [REDACTED]
收件人： 陸有志
郵件： [REDACTED]

若發給賣方D：

地址： [REDACTED]
郵件： sunny@world-link.com.hk

若發給賣方E：

地址： [REDACTED]
郵件： oliver@world-link.com.hk

若發給賣方F：

地址： [REDACTED]
郵件： [REDACTED]

19. 副本

- 19.1 本協議可由各方分別在單獨副本上簽署，且每一副本一經簽署即構成一份原件，但所有原件應一起構成同一份相同的文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簽名應具有與原始簽名相同的法律效力。

20. 適用法律和仲裁

- 20.1 本協議適用香港法律，並依其解釋，但不包括香港法律中的衝突法規則。
- 20.2 任何由本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與本協議的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相關的爭議，或任何由本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非合同性爭議，均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依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最終解決。仲裁地應為香港。仲裁員人數應為三（3）名，其中一名須由爭議申請人委任，另一名由爭議答辯人委任，而餘下一名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委任。仲裁程序應以中文進行，而所有書面裁決或書信亦應以中文作出。仲裁勝訴的一方或多方應有權就因仲裁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包括律師費及翻譯費）得到補償。無論前文所述，仲裁各方有權在仲裁程序未決期間，隨時提起司法程序以獲取初步禁令救濟；但該初步禁令救濟須受限於最終仲裁裁決。
- 20.3 本協議第 20.2 條（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律。

21. **法律代表**

- 21.1 各方現分別確認，其已就商討及簽訂本協議自行委任法律代表向其提供獨立之法律意見。一方之法律代表將不代表另一方，亦不會向另一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22. **法律文件代收人**

- 22.1 買方A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以下人士作為其法律文件代收人，代表其接收及收取由本協議產生的各類法律行動或訴訟之法律文書之送達。買方A特此同意按本協議第 18 條向該法律文件代收人送達法律文書，應視為已向任命其的一方送達，而無論該法律文件代收人是否向任命其的一方轉發法律文書。

地址： 香港灣仔聯發街18號The Luna 31/F
收件人： 于亮
郵件： yuliang@micro-cold.com

- 22.2 買方B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以下人士作為其法律文件代收人，代表其接收及收取由本協議產生的各類法律行動或訴訟之法律文書之送達。買方B特此同意按本協議第 18 條向該法律文件代收人送達法律文書，應視為已向任命其的一方送達，而無論該法律文件代收人是否向任命其的一方轉發法律文書。

地址： 香港灣仔聯發街18號The Luna 31/F
收件人： Chen Yanxi

- 22.3 各賣方特此不可撤銷地共同委任以下人士作為其法律文件代收人，代表其接收及收取由本協議產生的各類法律行動或訴訟之法律文書之送達。賣方特此同意按本協議第 18 條向該法律文件代收人送達法律文書，應視為已向任命其的一方送達，而無論該法律文件代收人是否向任命其的一方轉發法律文書。

地址：
收件人： 李鑑雄

23. **第三者權利**

- 24.1 除非於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任何並非本協議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唯任何除根據該條例所存在或可獲得的權利或救濟則不受本條影響。

24. 時間的關鍵性

- 24.1 時間為本協議的關鍵性因素，包括本協議提及的日期、時間、時段或根據本協議或任何書面約定為可代替的日期、時間、時段。

25. 責任性質

- 25.1 各買方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是個別的和共同的。各賣方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是個別的和共同的。

【以下無正文，為簽署頁】

有鑑於此，本協議已由本協議的每一方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文首所書日期以契據方式簽署並交付。

買方A

由 LAN SHUEN MING 代表
LIA INVESTMENT LIMITED
以契據方式簽署並交付

)
)
)
)



職位：董事

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姓名：

——Lau Cin Yu——

見證人地址：

Haiwen & Partners LLP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有鑑於此，本協議已由本協議的每一方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文首所書日期以契據方式簽署並交付。

買方B

由QIANSHAN CAPITAL
(CAYMAN) FUND MANAGEMENT
CO., LTD.代表
QIANSHAN ASIA BUYOUT
FUND, L.P. 千山亞洲並購基金
以契據方式簽署並交付

)
)
)
)
)
)



姓名：Wang Cheng

職位：董事

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姓名：

Lau Cin Yu

見證人地址：

Haiwen & Partners LLP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有鑑於此，本協議已由本協議的每一方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文首所書日期以契據方式簽署並交付。

賣方A

由 Lee Kam Hung 代表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以契據方式簽署並交付

For and on behalf of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K. H. Lee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職位：Director

見證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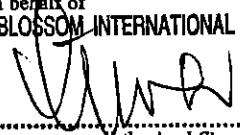
見證人姓名：_____

見證人地址：_____

有鑑於此，本協議已由本協議的每一方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文首所書日期以契據方式簽署並交付。

賣方B

由 Yeung Kwong Fat 代表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契據方式簽署並交付

) For and on behalf of
)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職位： Director

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賣方C

For and on behalf of
LEADER SPEED LIMITED

Authoris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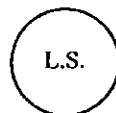
見證人（簽名）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地址： _____

有鑑於此，本協議已由本協議的每一方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文首所書日期以契據方式簽署並交付。

賣方 D

由 LEE KAM HUNG 李鑑雄)
以契據方式)
簽署並交付)





見證人（簽名）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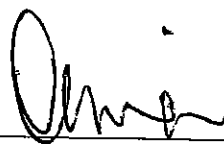
有鑑於此，本協議已由本協議的每一方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文首所書日期以契據方式簽署並交付。

賣方 E

由 YEUNG KWONG FAT 楊廣發)

以契據方式)

簽署並交付)



L.S.

見證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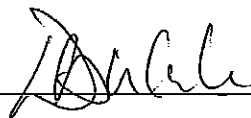
見證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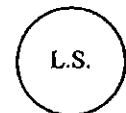
見證人地址：

有鑑於此，本協議已由本協議的每一方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文首所書日期以契據方式簽署並交付。

賣方 F

由 LUK YAU CHI, DESMOND 陸有志)
以契據方式)
簽署並交付)





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附錄1
上市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公司編號 : 開曼群島：302469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65256781

聯交所股票代碼 : 06083

註冊地點 : 開曼群島

註冊日期 : 2015年9月16日

註冊地址 :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

董事 : **執行董事**
(1) 楊廣發（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李鑑雄
(3) 陸有志（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麥東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5) 鍾智斌（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6) 黎穎影（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 鄭昇炫

法定股本 : 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合計港幣100,000,000元

已發行股本 : 501,843,114股普通股，合計港幣5,018,431.14元

授權代表 : 楊廣發、鄭昇炫

股份登記處 :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股份登記處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年度結算日 : 12月31日

附錄2
標的股份

(A) 買方 A 擬受讓的標的股份

賣方名稱	在簽署日持有 上市公司的股 份數量	擬向買方 A 出售的上市 公司股份數 量 (“買方 A 標的股份”)	擬出售的上市 公司股份佔上 市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比 例	對價 (港幣元)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143,796,000	143,796,000	28.6536%	107,444,371.2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82,088,000	82,088,000	16.3573%	61,336,153.6
LEE KAM HUNG 李鑑雄	3,968,000	3,968,000	0.7907%	2,964,889.6
YEUNG KWONG FAT 楊廣發	15,112,000	15,112,000	3.0113%	11,291,686.4
合計	244,964,000	244,964,000	48.8129%	183,037,100.8

(B) 買方 B 擬受讓的標的股份

賣方名稱	在簽署日持有 上市公司的股 份數量	擬向買方 B 出售的上市 公司股份數 量 (“買方 B 標的股份”)	擬出售的上市 公司股份佔上 市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比 例	對價 (港幣元)
LEADER SPEED LIMITED	76,060,000	76,060,000	15.1561%	56,832,032.0
LUK YAU CHI, DESMOND 陸有志	5,852,000	5,852,000	1.1661%	4,372,614.4
合計	81,912,000	81,912,000	16.3222%	61,204,646.4

附錄3 交割日義務

A. 賣方的交割日義務

在交割日，賣方應處理（或促使第三方處理）以下事項，或促使以下事項發生：

1. 標的股份交收

- (a) 賣方A、賣方B、賣方D及賣方E分別向其指定參與者發出不可撤銷的交付指令，安排其向買方A（或買方A指定之人士），以即時貨銀對付(real 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i) 收取買方A支付的與相關買方A標的股份對應的對價；(ii) 安排將對應的買方A標的股份轉至買方A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為本第1(a)條目的，“買方A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指或買方A提前5日書面通知賣方A、賣方B、賣方D及賣方E的證券戶口。

- (b) 賣方C及賣方F分別向其指定參與者發出不可撤銷的交付指令，安排其向買方B（或買方B指定之人士），以即時貨銀對付(real 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i) 收取買方B支付的與相關買方B標的股份對應的對價；(ii) 安排將對應的買方B標的股份轉至買方B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為本第1(b)條目的，“買方B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指買方B提前5日書面通知賣方C及賣方F的證券戶口。

2. 賣方董事會決議

- (a)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董事會分別通過有效的董事會決議：(i) 同意本協議項下條款和內容，同意簽署本協議以及依其行事，批准本協議項下交易；(ii) 委任代表簽署交易文件和/或採取其他所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公司印章）以促成交易文件項下交易、事宜和保證，並向各買方提供由該賣方董事認證的該董事決議的核證副本。

3. 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

上市公司董事會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通過及處理以下事項：

- (a) 在遵守收購合併守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其他規則或條例以及相关銀行要求的前提下，應當按照買方A要求的方式，對上市公司銀行存款賬戶和信貸賬戶的全部授權書和簽署安排進行變更，變更後只有買方A提名的人士，可操作上市公司銀行存款賬戶和信貸賬戶。

4. 其他事項

- (a) 各賣方應且應促使上市公司協助買方A進行上市公司的銀行授權簽署的更改。
- (b) 各賣方應且應促使上市公司向買方A提供及交付上市公司的下列文件和資產，但如該等文件和資產存放在上市公司的辦事處或工作場所，則由各賣方在交割日（或買方A同意的其他日期）盡其合理努力協助買方A或其代表於上市公司的辦

事處或工作場所進行清點或按買方A同意的方式進行清點，則可被視為已經交付：

- (i) 上市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公司章程和公章、合同章、財務章、法定代表人章、其他印章（如有）；
- (ii) 上市公司的銀行賬戶資訊，包括賬戶密碼、網銀用戶名、密碼記錄文件、電子密碼器、網銀盾等；
- (iii) 上市公司及其他集團公司的辦公室、倉庫及其他所有租賃物業的門禁卡及鑰匙（若有）；
- (iv) （如有）已把記錄更新至最新期的上市公司正式法定記錄 (statutory books)；
- (v) 上市公司的所有會計賬簿、記錄、日記賬、總分類賬賬戶正本（包括以電腦或者其他電子方式保存或維持的列印件、磁片、磁帶和買方A合理要求的其他複製件）；
- (vi) 如上市公司通過委託管理人、代理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持有任何資產，則應將有關託管人、代理人或者其他第三方轉為上市公司（或由買方A指定的人士）；及
- (vii) 上市公司與稅務部門和其他政府部門之間的所有稅務報表和通信；及
- (viii) 上市公司及其他集團公司所簽訂的所有協議、合同及其他檔正本。

B. 買方的交割日義務

在交割日，買方應處理（或促使第三方處理）以下事項，或促使以下事項發生：

1. 對價支付

- (a) 買方A向買方A的指定參與者發出指令，以即時貨銀對付(real 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由買方A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向賣方A、賣方B、賣方D及賣方E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支付對應的買方A標的股份的對價。
- (b) 買方B向買方B的指定參與者發出指令，以即時貨銀對付(real 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由買方B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向賣方C及賣方F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支付對應的買方B標的股份的對價。

為本第1條目的，各賣方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指或該賣方提前5日書面通知買方A或買方B（視情況而定）的證券戶口。

2. 買方董事會決議

各買方董事會通過有效的董事會決議：(i) 同意本協議項下條款和內容，同意簽署本協

議以及依其行事，批准本協議項下交易；(ii) 委任代表簽署交易文件和/或採取其他所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公司印章）以促成交易文件項下交易、事宜和保證，並向各買方提供由該買方董事認證的該董事決議的核證副本。

附錄4

賣方的陳述與保證

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陳述和保證如下，在簽署日及交割日（包括簽署日及交割日之間的所有時間）：

1. 一般事項

- 1.1 本協議的序文、正文及附錄所載事項（惟有關於買方的事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
- 1.2 其或其授權代表向買方、買方顧問、買方律師或買方會計師已提供及將會提供的有關各集團公司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
- 1.3 沒有任何有關各集團公司的重要事項或情況未被完全和公平地以書面方式向買方披露，而該等重要事項或情況若被披露，可能會影響買方簽訂本協議的決定。

2. 標的股份

- 2.1 其所持有的標的股份已根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有關法律被發行及配發並已全部繳足。
- 2.2 於簽署日直至交割前，標的股份由其全部合法地、有效地及實益地擁有。標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受到任何權利負擔所影響並附有所有標的股份應有之權利及權力，並可由其自由轉讓而無需向任何第三方徵求同意。
- 2.3 全部標的股份均無附有任何權利負擔或任何權屬爭議，並將於交割日連同其附有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一併出售及轉讓予買方。

3. 組織和許可權

- 3.1 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而言，其為依照成立地法律正式組建、有效存續且資格完備的公司，具有擁有、經營和租賃其資產及開展其經營活動的權利和授權，並且擁有全部所需的公司法人能力和授權、政府或行政或其他性質的批准、授權及豁免文件，以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並完成本次交易。其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並完成本次交易，已經通過其採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為而獲得了正式授權。
- 3.2 就賣方D、賣方E及賣方F而言，其有權及民事行為能力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並完成本次交易。
- 3.3 本協議已由其正式簽署並交付，而且（假定其他方已正式授權、簽署並交付）本協議構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可按照本協議條款對其強制執行。

4. 無衝突

- 4.1 其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不會 (a) 違反或抵觸其章程（或類似組織文件）的規定；(b) 違反或抵觸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 (c) 抵觸或導致違反其作為一方的或對其或其財產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文件或安排，或根據該等

協議、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第三方主體的同意，或授予任何第三方主體任何終止、修改、加速履行、中止、撤銷或取消該等文件或安排的權利。

5. 同意和批准

- 5.1 其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不需要獲得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主體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或其他命令，亦無需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主體採取任何行動或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主體備案或發出通知。

6. 上市公司股本

- 6.1 上市公司為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票面價值為港幣 0.01 元），截止簽署日，其中 501,843,114 股普通股已發行並足額繳付。所有該等普通股均系有效發行、全額付款，且無需額外繳款。不存在任何與上市公司現有授權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有關的或將導致上市公司授權股本或已發行股本增加的期權、認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其他權利、協議、安排或承諾。上市公司沒有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已發行股本的安排，也沒有向任何其他主體提供資本性投資（指以貸款、股權出資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的投資）的未履行的合同義務。

- 6.2 本協議附錄2的賣方持股情況真實及準確地反映上市公司於簽署日直至交割時的股權架構。

7. 集團結構

- 7.1 就各集團公司而言：

- (a) 每一家集團公司均為依照成立地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續的主體，並擁有充分權力、授權和合法權利擁有其資產和經營其業務。每一集團公司的股東均已按照適用法律的要求或者章程的約定繳足其認繳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
- (b) 任何集團公司持有的另一集團公司的股權上均無任何權利負擔、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權屬糾紛，也不存在提供或設立任何權利負擔或第三方權利的協議或承諾。
- (c) 不存在任何集團公司向任何主體發行任何集團公司的股權/股份、證券、債券、出售任何集團公司股權/股份的協議或承諾，或賦予任何主體要求任何集團公司向其發行股權/股份、證券、債券、出售任何集團公司股權/股份的協議或承諾。
- (d) 不存在任何集團公司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集團公司或其他主體股權的協議或承諾，或賦予任何主體要求任何集團公司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集團公司或其他主體股權的協議或承諾。
- (e) 本協議的簽署及履行不會導致任何主體享有要求任何集團公司向其發行股權/股份、證券、債券、出售任何集團公司股權/股份的權利，或賦予任何主體要求任何集團公司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集團公司或其他主體股權的權利。

- (f) 除持有集團公司股份/股權之外，每一家集團公司不持有亦未同意持有任何實體（包括公司、財團、合夥企業或其他未註冊社團法人，無論是何處成立或註冊成立）任何股份/股權或借貸資本的權益，也不是亦未同意成為任何該等實體的成員。
- (g) 每一家集團公司沒有在其註冊成立地點及香港以外的地方設立分行、代理或營業位址或任何常駐機構。

7.2 在本協議附錄1有關上市公司的內容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8. 持續經營

- 8.1 每一家集團公司自成立起持續經營，沒有任何國家或地區法院判決宣告任何集團公司破產或資不抵債（或類似情形）；不存在針對任何集團公司破產或資不抵債（或類似情形）的未決程序，且沒有任何第三方主體將要啟動上述程序。
- 8.2 除有關於Skya Link Limited外，每一家集團公司均無被接管或清盤，並未採取任何步驟進行清盤，並未有提出對任何集團公司進行清盤的申請，而且並無理由可據之以申請對任何集團公司進行清盤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可能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指令或委任。

9. 業務資質、遵守法律、上市規則及披露要求

- 9.1 各集團公司具備擁有、運營或租賃和其業務經營相關的主要財產和資產以及開展其目前經營的業務的所需的所有權力和許可權。各集團公司均擁有所有從事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必要的資格、許可和執照，均沒有在任何方面違反該等資格、許可和執照，而所有此等資格、許可和執照於簽署日及交割日均是有效和存續的，且該等集團公司並未有收到任何書面通知以暫停、取消或撤銷任何此等資格、許可和執照，亦無任何的因素或事情可妨礙或影響該等資格、許可和執照的延續或續期。
- 9.2 各集團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政府命令從事業務。
- 9.3 各集團公司現時並未重大違反適用上市規則，且並未收到香港證監會或聯交所的任何可能影響上市公司之上市地位的任何通知或調查；就其所知，上市公司不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其上市地位的事件或情形。
- 9.4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資訊均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誤導性陳述或虛假陳述。
- 9.5 各集團公司均不是任何正式調查或查訊的對象，各集團公司也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引致此等調查或查訊的事實。

10. 賬目

- 10.1 上市公司的賬目已經根據所有相關法規的規定及在良好和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適用的慣例下編制，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和財務狀況和截至賬目日期為止的期限的業績及盈虧。

10.2 從2023年1月1日起，除每年根據香港財務準則要求更改或應用外，上市公司一貫的會計方針沒有重大的變更。

10.3 自賬目日後：

- (a) 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重大不良變化，集團公司之業務均正常；
- (b) 除公開信息中已披露的股息分派，集團公司均沒有宣佈、支付或付出，也沒有提議宣佈、支付或付出任何股息或其它分紅；
- (c) 集團公司的業務皆處於一般和正常營運，固定資產或股本賬面價值沒有提高，債權也沒有減少（除各買方同意以外），集團公司均沒有訂立非屬日常經營活動的合同；
- (d) 沒有以低於稅務法上所認定的可應收到的價格，處理任何資產（包括股票）或提供任何服務或業務安排（包括貸款、出租、雇用以及對有形和無形財產作出許可）；
- (e) 除每年正常員工考核績效/通過試用期後調整報酬外，集團公司沒有增加待付其雇員的報酬（包括紅利）或利益，也沒有同意承擔義務在今後有追溯力或沒有追溯力地增加這種報酬；
- (f) 除日常經營業務及Skya Link Limited外，任何集團公司並無簽署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有約束力的承諾或由集團公司購買或出售任何或作出任何協議以達至購買或出售固定及資本性的資產；
- (g) 任何集團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債務（除於正常業務所產生債務外）；
- (h) 無任何固定資產或存貨或債項勾銷；
- (i) 並無任何有關集團公司的事件發生以至第三者將可終止任何集團公司參與的合同或任何集團公司既得的權益或利益或召回任何未到期歸還的款項或其他負債；
- (j) 並無任何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被證實為或被當作無法收回，集團公司已對所有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作出適量撥備；各賣方有合理依據相信未逾期的應收賬款可以在交割日後6至12個月期間完成回收。

11. 財務事項

11.1 集團公司之會計紀錄及其他賬簿及記錄止至帳目日已妥善地編整，並可準確地表明及反映（根據慣常認可的會計實務及準則）所有集團公司（視乎情況）作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並在簽署日及交割日均不包含或反映出任何形式的重大失準或差異。

11.2 除日常經營業務外，集團公司沒有未兌現的資本承擔，以及沒有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資本開支，並無產生或同意產生任何資本承擔以及並無同意處置或變賣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權益。

11.3 現時由集團公司分別持有的銀行戶口的資料已向買方提供。除該等銀行戶口外，

上市公司及其他集團公司並無其他銀行賬戶。

- 11.4 除已披露外，集團公司未向任何他方給予、作出或招致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按揭、抵押、留置權、債券、權利負擔或不尋常負債，也沒有任何人就任何授予集團公司的透支、貸款或融資給予任何擔保或保證。
- 11.5 除已披露外，所有集團公司可預計之尚欠未還之應付賬已按照慣常程序處理；除此以外，集團公司並無任何債務或對第三者須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承諾，亦沒有及不會有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追討任何債務。

12. 資產

- 12.1 所有在賬目內包括之資產，均由集團公司所擁有及使用，並由集團公司合法及實益地擁有，不受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類似的權利負擔的限制，也無任何分期付款協議、延遲付款協議或可予以執行出售或產生留置權等權利負擔的票據，且集團公司亦無同意授予以上各項。
- 12.2 除已披露外，集團公司的業務、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設備、存貨等有形資產，以及商譽及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或未催繳股本不受任何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抵押、留置權其他類似的權利負擔的限制，且集團公司亦無同意授予以上各項。
- 12.3 所有為集團公司擁有或使用之機器、設備、汽車、資產均為良好、安全及能正常運作的（正常損耗除外），並且有經常及適當地維修保養。
- 12.4 並無任何債務乃由賣方或擔保方拖欠集團公司。
- 12.5 除已披露外，並無集團公司為租賃、分期付款或以延遲付款方式購買資產的協議的一方。
- 12.6 每一家集團公司均已作出對保障其行使及保留其對任何資產、業務、商譽、未催繳股本享有的權益（包括債務、按揭及抵押之利益）所需作出的一切事宜。
- 12.7 所有記錄或證實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合同、許可證、同意或其他權利或為行使此等權利的其他文件均由集團公司保管及在其控制之下。

13. 智慧財產權

- 13.1 對於登記在各集團公司名下的智慧財產權而言，各集團公司是該等智慧財產權的合法所有人，擁有其全部權利和權益，該等智慧財產權上不存在任何權利負擔。對於各集團公司的商標申請和專利申請，不存在衝突的在先申請或其他可能影響申請成功的情形。
- 13.2 各集團公司的業務的經營和智慧財產權的使用沒有侵犯或盜用任何第三方主體的智慧財產權或（除已披露外）致使集團公司需要支付任何佣金、專利使用費或其他類似費用或必須取得任何人士的同意或批准，並且沒有任何主張前述情況的未決訴訟。各集團公司的業務的經營和智慧財產權的使用不會與任何第三方主體的智慧財產權相衝突。

14. 合同

- 14.1 除已披露外，在簽署日及在交割日，並無任何集團公司作為一方或受其約束的尚未完成或履行的合同或安排，而該等合同或安排屬於下列任何情形並且對集團（整體而言）的業務、財務、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
- (a) 該等合同屬於非貿易性質的合同或包含任何不尋常或苛刻條款的合同，而該等合同如對買方予以披露，合理預期可能影響買方決定是否購標的股份的決定；
 - (b) 該等合同為管理協議、合資協議、代理協議、合夥協議或類似的安排或協議，或其他任何有關調整、磋商或和解任何集團公司的賬款或申索或收集、接收或分配任何集團公司應收之款項或其餘額之協議；
 - (c) 任何要求集團公司支付佣金、創辦人費用、使用費、專利權使用費或其他類似款項的合同或安排；
 - (d) 集團公司與2023財政年度至交割日之間的每一財政年度按年度總收入計算的前十大客戶簽訂的合同或協議；
 - (e) 任何牽涉任何取決於或系於任何指數或兌換匯率（因業務相關的銀行融資額度對沖合約除外）之責任的合同或安排；
 - (f) 任何需依靠任何人士給予之擔保、承諾或其所提供之保證的合同或安排；
 - (g) 任何含有保證及承諾賠償之買賣股份或資產的協議，且據此任何集團公司仍存在任何責任；
 - (h) 任何由集團公司提出或給予之邀約、投標或報價，致使任何人士可在其單方行為下達致合約的產生；
 - (i) 任何合約及安排致使任何人士獲得對集團公司獨家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權利或出任任何集團公司任何地區內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代理或批發商；
 - (j) 在該等合同或安排下，集團公司需與其他人士分享利潤或向其他人士支付任何與集團盈利掛勾之款項；
 - (k) 在該等合同或安排下，賣方或任何集團公司之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l) 任何對集團公司業務或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地限制集團公司與其正常業務有關的活動自由的合同；
 - (m) 集團公司發出且正在生效的授權書以及任何尚未履行的（明示或暗示）授權，藉此，任何人士可代表集團公司訂立任何契據或進行任何事情的承諾；或
 - (n) 任何不在日常業務中簽訂的合同或任何服務重大合同。
- 14.2 各集團公司均不存在任何違反重大合同的行為而對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各集團公司均未收到任何有關終止、撤銷任何重大合同或其項下發生違約的通知。就在簽署日及在交割日尚未履行完畢的重大合同而言，就每一份重大合同的簽署和執行各

集團公司均(a) 履行了適用法律所要求的必要程序，且該等重大合同均合法簽訂，對其具有約束力，並且具有效力；及(b) 除各賣方已向買方披露的合同外，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後，繼續有效且不會因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以及本次交易的交割而導致任何違約責任、罰款責任、賦予合同相對方解約權或產生其他不利後果。

14.3 在簽署日及在交割日，並無任何下列情形：

- (a)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任何其本身是一方或其受到約束的合同或協議的規定、責任或限制，或作出任何構成該等違約的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可能引起該等違約，而該違約可構成對集團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
- (b) 任何與集團公司簽訂任何合同或協議的立約人違反規定合同或協議的規定，或作出任何構成該等違約的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可能引起該等違約，而該違約可構成對集團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
- (c) 任何集團公司從任何供應商或債權人處收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通知要求歸還墊款（在日常經營業務發生的除外）或根據任何借貸協議還款；
- (d) 任何集團公司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無論是明示的或暗示的）而可能對集團公司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4.4 賣方簽署及履行本協議不會：

- (a) 解除或終止任何人士對集團公司的任何責任（不論以契據或其他方式），或終止集團公司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b) 導致對集團公司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類似的權利負擔的設定、賦予、實施或強制執行；或
- (c) 導致集團公司的任何現在的負債在所述的到期之前到期，或者可被宣佈為到期及應予償還。

15. 僱員

15.1 每一集團公司及其僱員之間不存在任何正在進行中的或收到書面威脅將發生的罷工或集體性勞動糾紛而對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也不存在任何正在進行中的或收到書面威脅將發生的涉及集團公司與其任何群體或類別的僱員的爭議，而對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5.2 在最近六年內，每一集團公司均遵守了所有有關僱傭或勞動關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勞動合同、最低工資、強積金、假期和請假以及意外保險方面的適用法律。

16. 訴訟

16.1 除已披露外，不存在賣方已知悉的在由任何集團公司、賣方提起的、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賣方的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與任何法定的或政府的機構、部門、管理局或代理有關的任何程序或聆訊，而對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存在由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提起的、或針對該等董事的與集團公司的事務有關的任何該

等訴訟、仲裁、程序或聆訊，而對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賣方已作出了合理的查詢，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待進行或被威脅會進行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此類程序的事實。

16.2 除已披露外，現時並無針對集團公司的未獲履行的判決或法院命令。

17. 保險

17.1 集團公司購買了的保險均現為有效存在且沒有收到任何撤銷該等保險單的書面通知。

18. 稅項

18.1 在最近六年內，各集團公司均依法遵守稅收方面的適用法律，已就稅務事宜保存合適和完整的紀錄並已按時申報稅表，且不存在任何稅收不合規事項（包括少繳、漏繳、欠繳稅金和未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履行代扣代繳義務等事項）而對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8.2 在最近六年內，各集團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因違反適用稅收法律的規定而受到稅務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可能導致各集團公司收到該等行政處罰的事實或情形，也不存在與稅務部門懸而未決之爭論，而對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9. 反腐敗法律

19.1 各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均不存在違反反腐敗法律的行為。各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均未曾為以下目的以任何可能違反反腐敗法律的方式直接或間接（通過第三人）提供、承諾或授權提供金錢或任何有價值的事物給任何政府部門或政府官員（包括任何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知道全部或部分該等金錢或有價值的事物將很有可能被提供、給予或承諾給予（無論是直接地還是間接地）任何政府官員）：

- (a) 不當地影響政府官員許可權內的任何行為或決定；
- (b) 引誘政府官員就其法定職責進行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c) 獲取任何不當優勢；
- (d) 引誘政府官員影響或干涉任何政府部門的行為或決定；或
- (e) 協助公司獲得或保持業務或向公司介紹業務。

19.2 各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均未違反公平競爭原則，採用給予、收受財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手段，以獲取交易機會或者其他不正當的競爭優勢。

19.3 各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或其各自的代表目前均不是任何政府官員或政府部門。

20. 反壟斷/競爭法律

20.1 各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均不存在違反反壟斷/競爭法律的行為。反壟斷/競爭法律包括適用於各集團公司的與反壟斷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反壟斷法和香港的競爭法相關法律，以及適用的其他國家的反壟斷法或競爭法相關法律。

附錄5

買方的陳述與保證

買方個別地和共同地向賣方陳述和保證如下，在簽署日及交割日（包括簽署日及交割日之間的所有時間）：

1. 一般事項

- 1.1 本協議的序文、正文及附錄所載事項（惟有關於賣方、集團公司及/或另一買方的事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

2. 組織和許可權

- 2.1 就該買方而言，其為依照成立地法律正式組建、有效存續且資格完備的公司，具有擁有、經營和租賃其資產及開展其經營活動的權利和授權，並且擁有全部所需的公司法人能力和授權、政府或行政或其他性質的批准、授權及豁免文件，以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並完成本次交易。其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並完成本次交易，已經通過其採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為而獲得了正式授權。
- 2.2 本協議已由其正式簽署並交付，而且（假定其他方已正式授權、簽署並交付）本協議構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可按照本協議條款對其強制執行。

3. 無衝突

- 3.1 其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不會 (a) 違反或抵觸其章程（或類似組織文件）的規定；(b) 違反或抵觸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 (c) 抵觸或導致違反其作為一方的或對其或其財產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文件或安排，或根據該等協議、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第三方主體的同意，或授予任何第三方主體任何終止、修改、加速履行、中止、撤銷或取消該等文件或安排的權利。

4. 同意和批准

- 4.1 其簽署、交付和履行本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不需要獲得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主體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或其他命令，亦無需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主體採取任何行動或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主體備案或發出通知。

5. 足夠財政資源

- 5.1 其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履行本協議項下交易的全部責任。